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F

承辦人：林智祥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94

電子郵件：ac5346@cip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790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土字第11000052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0D003089_110D2001123-01.pdf）

主旨：為訂定110年度「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」遴選人員方式一案，請依說明段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修正後110年度「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後續即將辦理招募計畫人員事宜，為求招考資訊公開性，衡酌考試內容公平性，並兼顧遴選客觀公正性，爰訂定全國一致性作法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110年度旨揭計畫遴選人員方式及內容：

1、第一階段：體能測試、電腦打字，占總成績35%。

（1）隊員：應考人員負重沙包（男生30公斤、女生25公斤），進行50公尺競跑一趟，以碼表方式計時，沙包與應考人員同時通過終點線始得計分，且成績不



得逾20秒，由執行單位妥善現場安全防護措施及評閱成績，沙包重量、競跑距離、秒數標準可由執行單位適當調整。

(2)行政助理、文書助理：應考人員進行電腦中文打字速度1分鐘30字，及Word文件、Excel表格、PowerPoint簡報等Office文書處理軟體製作，字數標準、文書類型可由執行單位適當調整。

2、第二階段：筆試，占總成績20%。

(1)提供筆試試題題庫100題，並自題庫中隨機挑選25題作為筆試試題，每題4分，共計100分。

(2)試題範圍包含原住民族傳統文化、動植物生態概念、急救處理、原住民保留地、防救災等基本概念。

(3)由本會提供試題題庫、筆試試卷出題及評閱成績。

3、第三階段：面試，占總成績45%。

(1)由本會、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區)公所三方推派代表擔任面試委員，向應考人員進行提問，提問內容可由執行單位適當調整。

(2)由各面試委員評閱成績，配分比重各占總成績15%。

(二)各執行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：

1、招考公告：為免影響應考人員權益，避免致生後續爭議，請於排定辦理招考日期前，務必將上開計畫遴選人員方式及內容，以及各階段考試配分比重、筆試試

題題庫等資訊一併辦理公告。

2、遴選相關文件：

(1)筆試試卷係由本會出席面試人員攜帶至考場，並於筆試考試後，請將筆試試卷正本交由本會人員帶回評閱成績。

(2)另體能測試、電腦打字及面試評閱成績，請將影本交由本會人員帶回。

3、人員進用：

(1)請執行機關彙整應考人員各階段考試成績，按各項配分比重加權後，依合計總成績之排名序位，依序予以進用。

(2)茲因旨揭計畫隊員聘僱期間為10個月，隊長、行政助理及文書助理為11個月，請務必於110年2月28日前完成人員進用事宜，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契約。

(3)進用人員名單及遴選相關文件，請函送本會備存。

三、隨函檢送110年度「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」進用人員筆試試題題庫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新竹縣尖石鄉公所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屏東縣獅子鄉公所、屏東縣來義鄉公所、屏東縣泰武鄉公所、屏東縣春日鄉公所、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、屏東縣瑪家鄉公所、屏東縣霧臺鄉公所、屏東縣牡丹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(以上均含附件)、土地管理處

